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云河路厂区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参加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针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了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10 月 25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10 月 25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网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本议案的审议意见详见公司于 10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